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本[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

	美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編纂] 合共</u>	<u> [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編纂] 合共</u>	<u> [編纂]</u>

[編纂]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合併及拆細資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於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編纂]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或其等額港元)**[編纂]**，藉此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列作入賬繳足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